

连州市水利局文件

连水任〔2020〕1号

关于龚桃叶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局各股室、直下属单位：

根据《连州市行政机关中层干部职务任免和管理办法》（连组通〔2015〕61号）精神，我局通过竞争上岗的方式，经过“两推一评”、组织考察和任前公示，决定对以下同志进行职务任免：

龚桃叶同志任连州市水利局水资源管理供水节水与政策法规股股长。

黎剑伟同志任连州市水利局河湖管理股股长（试用期为一年）。

免去刘云龙同志连州市水利局水资源管理供水节水与政策法规股股长职务。

免去龚桃叶同志连州市水利局水资源管理供水节水与政策法规股副股长职务。

免去黎剑伟同志连州市水利局水政监察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连州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7日印发
